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報出刊要點

94.09.21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
98.04.07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08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0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1 101 年 12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、四、七條
106.3.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26 106 年 09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出刊宗旨為鼓勵校內、外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工作，培養學術教育水準。
- 二、本學報定名為《新生學報》，每年出刊一期。
- 三、成立《新生學報》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稿件須經本會兩位以上編審委員審核通過，始得發表。
- 四、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，研究發展處主任為總編輯兼主任委員，各科主任及選聘之專家為本會之編審委員，研究發展組執行編輯及出刊。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開編審會議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本會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學報以刊登本校專任、兼任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之學術論著或實務研究為原則。
- 七、文稿請以橫式由左向右撰寫，電腦打字並附 PDF、word 電子檔，於截稿日前送交研究發展組。
- 八、各期學報出版後，寄贈國家圖書館；本校之圖書館三冊及本會編審委員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